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60 期

镇平县安防委办公室

镇平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寒潮大风雨雪天气预警提示

一、预警信息

经与气象部门会商，受冷空气影响，预计今天～13 日我县有一次大风雨雪寒潮天气过程。全县大部东北风 4～5 级，阵风 7～9 级；其中 11 日夜里～12 日全县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，北部、东部部分地区有中到大雪，局部暴雪；13 日夜里最低气温全县大部 $-5\sim-3^{\circ}\text{C}$ ，北部、东部 $-9\sim-7^{\circ}\text{C}$ ，北部、东部部分地区降温幅度超过 10°C ，将出现寒潮。请注意及时防范！

二、防范措施建议

县安防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（一）强化预警研判与信息报送。气象部门要加密监测频次，

精准捕捉大风、雨雪、降温动态，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，为防范应对提供科学依据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会商联动，共享气象数据和灾情信息，迅速启动相应防控机制，提前预判风险点。动员灾害信息员、网格员对辖区内河道、低洼地段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巡查，实现风险隐患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，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严格重点领域安全管控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巡逻管控，重点关注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及北部、东部山区路段，及时发布路况信息，对积雪结冰路段采取限速、管控、绕行等措施，必要时暂停客运班车发送。**住建、城管部门**要组织加固施工围挡、广告牌、棚架等设施，停止高空作业，清理户外悬挂物；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车库等易涝易积雪部位，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，预置除雪、排涝物资设备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农户加固大棚设施，做好畜禽圈舍防寒保暖和防风加固，及时清理田间积雪，最大限度减少农业损失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场所巡查，重点保障孤寡老人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御寒保暖和生活保障，备好救助物资。**教体部门**要指导学校、幼儿园灵活调整教学安排，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在结冰路面、危险区域活动，强化校园内设施安全排查。**文旅部门**要督促旅游景区暂停高空、水上游乐项目，疏散危险区域游客，做好名贵树木防风防冻工作。**应急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**要加强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水库大坝等重点部

位巡查，一旦发现险情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果断组织人员转移避险。

（三）加强基础设施保障与应急准备。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设施巡查维护，及时排查线路故障、管道渗漏等隐患，做好设备防冻保暖，确保民生保障设施稳定运行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，在北部、东部重点区域就地布防抢险队伍，备足除雪车、融雪剂、防寒物资、救援装备等，确保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开展处置。必要时按照预案有序落实停课、停工、停运、关闭景区等措施，对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组织转移安置。

（四）强化公众防护与宣传引导。提醒公众尽量减少外出，确需出行时做好防寒保暖和防滑措施，远离高大建筑物、大树、广告牌及临时搭建物，驾车时减速慢行、保持安全车距，避免急刹车、急转向。居家群众要关好门窗，加固阳台花盆、衣物等室外物品，注意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，燃煤取暖用户务必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，切勿超负荷用电，取暖器材远离易燃物。老弱病残孕及心脑血管、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避免外出，做好健康防护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渠道，广泛宣传防灾避险知识和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五）严格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。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、通信联

络畅通。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，一旦发生险情、灾情，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、组织处置，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